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真了解情况，现作出如下事前认可声明：

### 一、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在年初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再次预测并增加部分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 瑛：

李建新：

潘 青：

2021年8月16日